

承诺函

“鉴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 Limited）所持卫安 1 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 1”）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人/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安消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但不迟于约定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本公司及关联方对卫安 1 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欠款。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安消股份规定，不占用中安消股份资金。

3、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方：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承诺方：_____

涂国身

